

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A包

合 同 书

二0二五年十一月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9)、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A包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A包项目合同总价款为¥3132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调查、建库、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费。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工作范围：漯河市郾城辖区(含示范区黑龙潭镇)及市级核查、合库。

2、工作内容：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A包，一是开展郾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漯河市郾城辖区(含示范区黑龙潭镇)范围内，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最新遥感影像和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2025年度和2025年度的郾城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并建设相应年度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县(区)级数据库，形成2025年度和2025年度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县(区)级基础成果、统计成果、分析成果。二是承担市级技术支撑工作，在技术层面指导县区开展工作，在县级成果汇交后，对各县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市级质量核查，指导县区修改完善，承担市级合库工作，建设市级数据建库，形成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数据成果、统计成果、分析成果。

3、项目成果：（一）县级成果：一是数据成果：监测数据成果、元数据成果；二是外业成果：实地照片数据；三是分析成果：根据项目需要，结合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二）市级成果：一是数据成果：监测数据成果、元数据成果；二是市级统计成果、分析报告等。

4、服务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程规定。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任务完成并经上报国家核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全部成果资料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3. 如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需要到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手续。
4. 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4. 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二）乙方责任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对应的工作岗位。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4. 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5.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业工作人员安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就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其他

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616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
联系人：	联系人：马惠
电话：0395-3134713	电话：0371-6810853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14日